

省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协议

甲方：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2.项目地点：宝鸡市

3.项目期限：一年

二、合作项目服务内容

1、策划制作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20 条；对推送的短视频再次编辑推发不少于 20 条；短视频向电视端推发不少于 10 条，并择优向上级媒体推送（根据内容和形式，每条短视频时长为 15 秒至 200 秒之间，格式为 MP4，高清；短视频推发平台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电视端推发时段为 18:00 至 23:00 分之间）；

2、甲方主办的重要活动，乙方可提供拉流直播；

3、甲方主办的重要活动，乙方派员参与报道；

4、陕西广播电视台重点栏目中报道的麟游相关消息，在市行政中心电梯屏内循环播放一周；

5、在起点客户端发布正面宣传麟游的原创图文宣传稿件不少于 10 条；

6、对有关甲方的舆情进行监控，如出现负面舆情，第一时间提供专业舆情处置方案；

7、组织人员与县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针对新闻采编、新媒体运营等方面展开交流培训 1 次。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总费用。省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2985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 收款方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帐 号：7251710182600019125

(三) 结算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帐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以配合乙方的各项服务。

(二)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形式符合行业规定、国家相关法规及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陕西广播电视台）节目、活动、晚会等内容的制作及播出要求。确保节目风格、包装整体屏幕风格协调。如甲方节目不符合行业规定、国家相关法规及乙方制作、播出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内容播出、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服务内容中如出现主持人、记者及必要人员，须向乙方备案相关资格证件，甲方保证节目中所有嘉宾的姓名权、肖像权，乙方可正常播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服务内容中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的法律、经济及民事责任，甲方单方面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作项目内容。

(二) 乙方制作的作品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格调高雅，确保弘扬正能量。

(三) 乙方制作的作品要确保真实性，保证质量和时效性。

(四)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合作服务项目，制作的作品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文字、图片和视频不引起舆情，否则，责任自负。

(五) 如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 除非公权力机关要求或者本合同双方的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个人、单位、企业、政府机构披露、泄露、给予或转让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及本合同内容。

(二)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对本合

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一) 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如自然灾害、战争及社会重大变化)而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的,受影响一方暂缓执行本合同,并不属于违约,双方的责任亦顺延。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条件、陈述或保证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并且合同自违约方收到该书面通知时即时解除,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其它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